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

〔2026〕- 172

关于申报共青团河北省委 2026 年度“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团委，雄安新区团工委，省各直属团委，各省属高校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加强青少年发展、共青团工作研究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，为省级新一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编制实施、推动我省党的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，团省委拟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课题由团省委发布，为厅局级课题。

二、课题申报方向

方向 1：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。如，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少年中的精准传播与接受机制研究；全球青年思潮对我国青少年价值观的渗透与应对研究；“两个结合”视域下青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路径研究。

方向 2: 青年建功高质量发展。如, “青” 字号品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内涵与实践路径; 青年电商、青年人才入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践模式; 青年志愿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应急响应的机制优化, 探索社区治理与应急动员的常态化制度;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边疆稳定与卫国戍边的效能评估。

方向 3: 青年发展型城市(县域)建设。如, 青年发展型城市(县域)建设的政策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; 城市“青年空间”的功能定位与可持续运营模式研究, 研究人才公寓、“青年驿站”等运营现状与青年使用体验; 城市、县域青年发展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, 为河北吸引和留住青年提供决策参考。

方向 4: 青春经济。如, 青春经济的消费特征、产业趋势与政策支持研究, 聚焦青年在情绪消费、沉浸式体验、国潮品牌等领域的新消费模式, 探索激发青年消费潜力的政策路径; “青春小店”的扶持机制与发展路径研究。

方向 5: 青年数智素养。如, 人工智能时代青少年数智素养培育与评价体系研究, 构建涵盖计算思维、数据伦理、AI 工具应用等维度的数智素养指标, 探索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培育路径。

方向 6: 青少年身心健康。如,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供需匹配与家校社协同研究; 青少年社会风险隐患的预警与干预机制研究, 关注青少年校园欺凌、网络沉迷等高风险行为, 研究早期识别、快速响应和多部门联动的干预体系。

方向 7: 青年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。如, 不同行业吸纳青年就业的结构性分析与职业指导研究; 围绕青年人才培养, 开展科研机构、企业、高校、医院等不同类型青年从业者的职业发展研究; AI 发展对青年就业的冲击与技能重塑研究; 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与社会支持。

方向 8: 青年发展政策。如, 青年婚育支持政策的效能评估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; 青年住房保障政策实施效果与租房权益保护研究; 新就业群体社会保障覆盖的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。

方向 9: 青少年权益维护。如, 《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实施情况研究; 青少年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机制与效能研究; 网络空间青少年权益保护与互联网平台社会责任研究; 重点困难青少年群体的精准帮扶机制与政策衔接研究。

方向 10: 青年国际交流。如, 青年参与民间外交及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路径与能力提升研究; 中外青年人文交流的效能评估与路径优化研究。

方向 11: 青年风险隐患。关注政治风险、意识形态风险、文化风险, 抵制不良思潮渗透。

课题申请者可结合实际, 根据申报方向自行确定课题名称和研究重点。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6000 元, 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3000 元, 自选课题资助 500 元。

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, 结题时可评为“优秀”等次: ①研究成果通过团省委或其他渠道上报, 获省领导批示, 对于促进

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起到积极作用的；②研究成果对团省委相关工作或者上报信息起到重要参考的；③研究成果在“三报一刊”（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求是》）发表的；④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优秀的。

三、课题申报及管理

1. 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，引导关心关注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课题申报。

2. 课题申报者填写《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6月15日前报团省委（请将电子版、扫描版发邮箱）。

3. 团省委将根据《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对课题申报、结题等进行全过程管理。

联系人：焦明月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2162

电子信箱：gqtyjs@126.com

附件：1. 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
2. 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河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办公室
(共青团河北省委代章)

2026年5月24日

附件 1

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 立项申请表

课 题 名 称_____

课 题 负 责 人_____

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

填 表 日 期_____

课题申请人承诺:

我保证如实填写本申请表的各项内容。如果课题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申请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，认真开展研究，按时保质取得研究成果。成果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，注明为××年度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资助项目。团省委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研究成果。

课题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课题概况

课题名称								
主题词								
负责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 日期		
行政职务		专业 职务		研究 专长		学历 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		通讯 地址		
联系电话 微信号						电子 邮箱		
主要参加者	性 别	出生 年月	行政 职务	专业 职务	学历 学位	研究 专长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预期字数								
申请课题经费（元）				预计完成时间				

二、课题设计论证

1. 选题：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，选题的意义。2. 内容：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、方法和主要观点。3. 预期价值：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、实际应用价值。4. 研究基础：课题负责人近年已有相关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。（篇幅不够可另附页）

三、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保证

负责人和成员曾经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，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、资料等科研条件。（篇幅不够可另附页）

四、预期研究成果

阶段成果	序号	研究阶段(起止时间)	阶段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
最终成果	完成时间	最终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预计字数

附件 2

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管理，提高课题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促进多出优秀成果、多出优秀人才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忠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为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服务，为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撑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青春力量。

第三条 团省委负责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申报、评审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工作。课题管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专家评审的机制，择优支持管理研究课题。

第四条 团省委根据工作重点和理论研究需要，拟定年度课题计划，本轮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半年。成果形式一般为课题研究报告。

第五条 申请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者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具备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；

（三）一个课题负责人每个周期只能申请一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尚有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未完成的课题负责人，不得申请新的课题。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能超过6人（含申请人）。课题组成员每个周期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。

（四）经所在单位批准。

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管理负总责，其所在单位要协助做好课题管理工作，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第七条 团省委组织开展申报课题立项评审工作，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自选课题。对决定予以立项的课题，团省委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和申请者。

第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，一般不得变更和调整经过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方向、主要研究内容和课题负责人等重要事项；确需变更的，应向团省委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变更要求和理由，经过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九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予终止或撤

销课题：

（一）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；

（二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课题变更；

（四）首次结项评审未通过，延期后仍未通过；

（五）违规使用、侵占、挪用资助经费；

（六）其他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终止或撤销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需对已做的课题研究工作、经费使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，经团省委批准和公示后执行。被终止课题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，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
第十条 实行中期调度检查制度，重点了解课题立项以来的进展、取得的中期成果、下一阶段进度安排等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课题负责人根据指导意见对课题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确保课题研究目标实现。

第十一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应按期结题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期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提交延期书面申请，作出结项承诺，经团省委同意后可顺延一定时间，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首次结项评审未通过，课题作自动延期处理。同一课题最多延期1次，延期后仍未能按时完成的，课题自动撤销。

第十二条 团省委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，结果分为“优”“良”

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并发布书面结项评审结果。

第十三条 除与课题组有专门约定外，团省委对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。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标明“××年度河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资助项目”。

第十四条 团省委根据研究对立项课题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。课题资助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，并监督经费的合规有效使用。

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，一般在课题结项验收后一次性拨付，未通过结项验收的，不予拨付。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，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按原渠道将资金退回。

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管理使用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科研资金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课题资助经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